

# 韩长赋部长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12月29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总结2017年及过去五年工作，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措施，部署2018年重点工作，努力开创农业农村经济工作新局面，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昨天，我们列席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这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规格之高、规模之大，多年未有，令人振奋。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政治、战略高度看待“三农”问题，深刻把握“三农”发展规律，深刻阐述了乡村振兴的重大意义、大政方针、目标任务，指明了前进方向和道路。李克强总理的讲话，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了全面部署。大家普遍感到深受教育、深受鼓舞，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下午，大家还要听取汪洋副总理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责任感自觉性，深入领会，全面落实。我们的会议，就是一个动员会、学习会、落实会。

下面，我讲八个方面意见。

## 一、关于2017年及过去五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

2017年，各级农业部门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主线，扎实推进结构调整、绿色发展、创新驱动、深化改革，稳定粮食生产，农业农村经济实现了稳中向好，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总体来讲，可以用“稳、增、优、绿、新”5个字概括。稳，就是粮食稳产，粮食总产达到12358亿斤，“菜篮子”等主要农产品供应充足。增，就是收入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超过13000元，增速继续保持“两个高于”。优，就是结构调优，籽粒玉米累计调减5000万亩，粮改饲面积超过1300万亩，生猪养殖进一步向玉米主产区聚集，农产品质量和品牌进一步优化。绿，就是方式转绿，轮作休耕试点面积扩大到1200万亩，化肥农药使用量提前实现零增长，支持96个县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新，就是动能向新，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超过65%，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进入“快车道”，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农业农村“双新双创”迸发新活力。

2017年农业农村经济巩固发展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好形势。五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农业部门积极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直面问题，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是着力巩固和提升产能，粮食生产能力登上新台阶。五年来，我们着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启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整建制推进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集成推广节本降耗增效新品种新技术，粮食产量自2013年以来连续5年都在12000亿斤以上，表明我国的粮食产能已稳定登上新台阶。

**二是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供给体系质量得到新提升。**五年来,我们坚持市场导向,着力调整种植、畜牧、渔业结构,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减玉米、增大豆、扩饲草、调生猪、提牛奶等成效明显。畜禽养殖规模化率提高到56%,创建4020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之比达到2.2:1,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成为新的增长点。建立并运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连续5年稳定在96%以上。生猪屠宰监管职能划归农业部门后,实现了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风险监管。动物疫病净化取得重大成效,全国消灭了马鼻疽,基本消灭马传贫。

**三是着力提升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水平,现代农业建设迈出新步伐。**五年来,我们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强化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等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加快发展现代种业,推进种业权益改革。目前,主要农作物良种基本实现全覆盖,自主选育品种占比达95%;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66%,5年提高近10个百分点;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7.5%,5年提高3个百分点。这些指标表明,良种农技农机等现代生产要素已成为农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现代农业建设实现了由量变积累到质变提升的转变。

**四是着力治理农业资源环境突出问题,农业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五年来,我们坚持把绿色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坚决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畜禽粪污治理等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扩大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面积,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抓好草原生态补奖政策落实,推进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和渔船“双控”制度。农药、化肥利用率分别提高3.8和4.8个百分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率均达到60%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5.3%,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3万余艘、“绝户网”90多万顶,绿色这个农业本色正在变得更加清亮。

**五是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农村改革取得新突破。**五年来,中央先后出台了适度规模经营、承包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垦改革等重要文件,农村改革的“四梁八柱”基本建立。我们牵头抓好中央部署的23项涉农改革任务落实。积极推进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已完成确权面积11.3亿亩,占二轮承包面积的84%。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先后两轮在129个县开展试点。加快构建新型经营体系,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为贫困地区培育2万多名产业发展带头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各类新主体超过300万家,新型职业农民超过1400万人。我们抓住机遇、迎难而上推进农垦改革文件落实,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取得积极进展,一大批农场完成办社会职能剥离。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形成了一批可供借鉴的制度性成果。农业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建立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农业走出去起航远行,农产品进出口总额自2014年起稳居世界第二。

**六是着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农民收入实现新提升。**五年来,我们在巩固传统增收渠道基础上,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大力推进农村双创,公布了1096个农村双创园区(基地)目录,启动创建4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62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各类返乡下乡创业人员超过700万。推动完善农民增收扶持政策体系,改革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建立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农业保险增加品种、提高标准、扩大覆盖面,启动大灾保险试点。农业产业扶贫取得明显成效,部里总结了洛川苹果、赣南脐橙、定西马铃薯等13个优秀范例,各地也总结了一批典型范例,通过现场观摩、技术指导、政策扶持,促进产业发展,带动脱贫致富。农民收入5年累计增长超过50%,每年迈上一个千元台阶,2016年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为2.72,比2012年下降0.16。

五年来,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成就是历史性的,粮食等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农业现代化水平、农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变革是深层次的,农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农产品供求关系、工农城乡关系等发生深刻变化,农业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这些成就和变革,标志着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站上了新台阶,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农业强国的新征程。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的是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指引。各级农业部门尽职尽责、探索创新,积累了新的宝贵经验,主要是: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工作,坚决守好农业农村这一头;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统筹保供保收入保生态;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调动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深化改革作为根本动力,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激活主体;把科技创新作为重要支撑,给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着力抓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落地;坚持以试点试验为抓手,先行先试带动面上工作。当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些老问题还未根本解决,一些新问题又不断出现,特别是结构性矛盾、生产方式转型滞后等问题比较突出,农业农村经济工作还有许多方面需要加以改进。

回顾过去5年,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不断加大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团结带领农民群众锐意进取、奋力拼搏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农业部,向关心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各方面各部门表示衷心感谢!向农业系统干部职工、农业科教工作者、农民群众致以亲切问候!

## 二、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指导新时代农业农村经济工作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重大的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做好“三农”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农”思想,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三农”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总书记昨天的重要讲话,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农业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深入领会、系统把握、坚决贯彻,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指导新时代农业农村经济工作。

**一要贯彻“重中之重”战略定位的要求,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书记指出,“三农”向好,全局主动;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经验;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的传统,这个传统不能丢;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为“三农”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不能忘记农民、不能淡漠农村;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这些重要论断强调了“三农”问题的极端重要性,要求我们必须始终坚持“重中之重”战略思想,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切实把农业农村发展摆上优先位置。

**二要贯彻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要求,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总书记指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的课题,任何时候这根弦都不能松;抓农业农村工作,首先要抓好粮食生产;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碗里必须主要装中国粮;要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这些重要论断要求我们从战略高度看待粮食问题,不断巩固提升粮食产能,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三要贯彻推进农民增收和精准脱贫的要求，大力提高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总书记指出，党中央的政策好不好，要看乡亲们是哭还是笑，要是笑，就说明政策好要坚持，要是哭，说明政策还要完善和调整；检验农村工作成效的一个重要尺度，就是看农民的钱袋子鼓起来没有；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关键看贫困老乡能不能脱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众；要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这些重要论断要求我们始终维护农民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厚植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四要贯彻深化农村改革的要求，努力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小组会议审议农村改革议题，指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根本靠深化改革；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最大的政策，就是必须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形成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要有历史耐心，农村改革决不能犯颠覆性错误。这些重要论断为推进农村改革指明了方向、划出了底线，要求我们始终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不断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五要贯彻以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的要求，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总书记指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现代化，农业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基础；要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抓手，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关键在科技进步和创新，真正让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这些重要论断明确了建设现代农业的方向路径和重点任务，要求我们加快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六要贯彻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不断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总书记指出，新形势下农业主要矛盾已经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主要表现为阶段性的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业政策改革和完善的主要方向；要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推动质量兴农。这些重要论断指明了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任务和抓手，要求我们必须大力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竞争力。

**七要贯彻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要求，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总书记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农业发展不仅要杜绝生态环境欠新账，而且要逐步还旧账；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农业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要推动形成同环境资源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这些重要论断深刻指出了农业绿色发展的极端重要性，要求我们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让美丽乡村成为美丽中国的底色。

**八要贯彻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总书记指出，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突出矛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能丢了农村这一头；要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农民建设幸福家园；要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不要把乡村传统文化都搞丢了；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这些重要论断阐明了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意义、指明了发展方向、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必须坚持整体谋划，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从2014年开始，农业部党组每年都组织编印习近平关于农业农村农民工作论述摘编，以多种方式学习交流，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着力加强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的学习和运用，不断提升新时代“三农”工作水平。

### 三、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总抓手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作为七大战略之一写入党章，释放出了鲜明的重农强农信号，社会各界对此反响强烈，农村干部群众欢欣鼓舞。这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全面部署，我们要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尽职尽责抓落实，不断开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局面。

**一要深刻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的重大决策。这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出总动员，我们要认真领会中央意图，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意识、机遇意识。我们要认识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部门肩负重大责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既有鲜明的目标导向，又有鲜明的问题导向。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突出表现，必须解决好。虽然我国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在变小，农民在减少，村庄也在减少，但现实的国情是，农村还有大约六亿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没有变、农民是最值得关怀的最大群体的现实没有变、农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没有变。如果说在决胜全面小康阶段，我们要消除绝对贫困；那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阶段，就要缩小城乡差别。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也很多：农产品供给的数量和质量不平衡，农业的质量发展不充分；农业生产的规模与效益不平衡，农业的效益实现不充分；农业的生产与生态功能不平衡，农业的生态功能发挥不充分；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利用不平衡，农业国际市场和资源作用发挥不充分；各类经营主体发展不平衡，小农户分享农业现代化成果不充分。这些问题如果解决不好，乡村振兴就不能顺利实现。我们还要看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给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带来重大战略机遇。党的十九大在提出乡村振兴战略的同时，鲜明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这是重大原则，也是重大方针，是顺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前提保障。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在干部配备、资源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真正向“三农”倾斜。这必将有力地促进乡村加快发展。农业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抢抓历史机遇，在城乡融合发展制度设计、政策创新上想办法、求突破，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争取更大支持，创造更好条件。

**二要科学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为新时代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描绘了光明前景、指明了努力方向。实现乡村振兴，要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这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具体体现。相较于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字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20字总要求，更加注重促进乡村整体发展，是新农村建设的升级版、宏观版，内涵更丰富了，部署更明确了，要求也更高了，体现了时代的进步，回应了群众的期待。

产业兴，百业兴，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农业部门推进乡村振兴，要把大力发展农村生产力放在首位，把推进产业兴旺作为工作着力点，做大做强高效绿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乡村服务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要从农业内外、城乡两头共同发力，探索促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的有效政策措施，进一步调动城乡两个积极性，大力培育乡村生产经营管理人才，激发农村创业创新活力，增强农民就业增收能力，提高农业质

量效益竞争力,为实现乡村繁荣、农民富裕提供物质条件,并在产业发展进程中促进其他方面发展。

**三要系统谋划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局之年,是以农村改革为发端的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农业农村经济工作意义大、任务重、要求高。当前,农业农村经济的基础条件和主要矛盾发生了深刻变化,运行机制和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发生了深刻变化,农业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明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农业产能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保护粮食生产能力为底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推进改革创新、科技创新、工作创新,大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大力发展新主体、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朝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继续前进。

落实这一总体思路,关键是实现工作导向的重大转变和工作重心的重大调整。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为高质量发展阶段,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也到了这个阶段,要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农业高质量体现在很多方面,包括产品质量高、品牌响、销路好,产业素质高、国际竞争力强,经营效益高、农民收入好,发展方式优、生态环境美。这种转变和调整是大势所趋、发展使然。这些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供给保障能力长足进步,使我们有条件更加注重质量效益。同时,原有的发展模式已难以为继,拼资源拼消耗的老路走不下去了,倒逼我们必须加快转型升级;人民群众的期待更高,社会对农业发展有新要求了,老百姓更加关注质量安全、生态安全,要求我们不仅要提供优质安全的农产品,还要提供清新美丽的田园风光、洁净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我们的思想观念、方式方法、政策措施、资源配置、绩效评价等都要随之进行调整,唱响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主旋律,提高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从这个意义上讲,今年的全国农业工作会,是一次带有阶段性特征的促进转型升级的会。

#### 四、坚持质量第一,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

当前,农业质量发展不足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农产品品种丰富,但多而不优。目前,我国农产品品种齐全、花色繁多,时不分四季、供应不断,地不分南北、想买就有,但同质化严重,分等分级少,个性化产品缺,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其二,农业品牌众多,但杂而不亮。市场经济条件下,品牌就是信誉、就是信用、就是市场号召力,但目前我国农产品大品牌不多,有市场影响力的更少。其三,我国农业体量很大,但产业大而不强。目前,我国粮肉蛋果菜茶鱼产量都居世界首位,人均占有量很多也位居世界前列,农牧渔种养加各产业门类齐全,产品产量和产业产值都很庞大。但国际竞争力与农业大国地位还不相称,粮棉油糖、肉类、奶粉等进口不断增加,农产品贸易逆差持续扩大。这些问题表明,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是当务之急。我们必须坚持质量第一,坚持抓产业必须抓质量,抓质量必须树品牌,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提高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部里决定将明年确定为“农业质量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把优质产出来。**优质安全的农产品,首先是产出来的,抓手是按标生产。

要加快标准制修订,明年制修订农药残留标准1000项、兽药残留标准100项、其他行业标准近200项。加强标准的宣传推广和使用指导,大力宣传农兽药、饲料添加剂、抗生素使用规范,严格落实间隔期休药期规定,各地要制定相应的生产技术规范,印发明白纸,让农民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从源头上减少非法添加、滥用乱用现象。加快推进规模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建立生产记录台账,把是否按标生产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条件,通过2~3年努力,大城市郊区、“菜篮子”主产区基本实现按标生产。

**二是切实加强执法监管,把安全管出来。**我国农业生产主体多、链条长、范围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必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要树立“发现问题是业绩,解决问题是政绩”的观念,围绕薄弱环节、重点领域,用重典、出重拳、求突破。加快推动法律法规制修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制修订,为强化执法监管提供法律依据。严格投入品使用监管,落实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推进农药追溯体系建设,高毒农药已禁止使用39种,2年内再禁止使用2种,剩余10种今后5年内要逐步禁止使用。严格抗生素准入管理,不批准人用重要抗生素作为兽药使用,逐步退出促生长用抗生素。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大国家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项目安排、农产品品牌评定等挂钩,率先将绿色、有机、品牌农产品纳入追溯管理。建立农业生产信用档案,将新型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并实行“黑名单”制度,用“二维码”追溯防止品牌假冒,保证优质优价,保护消费者权益。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明年再创建200个,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省(市)为单位整建制创建。质量安全县要率先推行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追溯,总结提炼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升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渠道,加强行业监督自律。

**三是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把品牌树起来。**今年我们开展了农业品牌推进年活动,推出了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与产品品牌,各方面反响很好。明年要开展中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将品牌建设 with “三区三园”建设、绿色食品等产品认证紧密结合,再遴选推介一批叫得响、过得硬、有影响力的农业品牌。要强化品牌质量管控,建立品牌目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品牌“含金量”。要抓好品牌建设,建立健全激励保护机制,严厉打击假冒行为,鼓励媒体为优质品牌鼓与呼,为品牌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继续办好农交会、茶博会、“双新双创”博览会等展会,搞好品牌营销活动。

**四是强化现代要素集成运用,让产业强起来。**我国农业质量不高、大而不强,最根本的还是产业素质不高,实现转型升级必须强化现代科技装备支撑。要大力推广运用新技术,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重大需求,遴选示范10项前瞻性、引领性技术,组装集成和转化应用100个特色高效品种或技术,推进农业智能装备示范运用。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全面深化种业权益改革,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以多种方式参与企业研发,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创新体系,启动粮食和地方特色优势作物良种联合攻关,加快落实南繁基地规划,继续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重大专项,全面提升农作物、畜禽、水产良种质量。提高设施农业发展水平,我国设施农业面积已超过5000万亩,对保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供给功不可没。要推动设施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创新,优良品种推广,着力解决土地板结、化肥农药使用量大等突出问题,促进农业优质高效。

## 五、坚持效益优先,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长

产业要强,关键是生产有效益。效益决定收入,效益决定投入,效益决定竞争力。当前,我国农业效益不高、农民增收后劲不足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是与二三产业比,农业比较效益不高。2016年我国

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已降到8.6%，但农业劳动力比重仍占四分之一多，农业劳动生产率仍低于二三产业，“种地一亩不如打工两周”。二是农业产业链条短，农产品附加值不高。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但精深加工不足，产业链条仍然偏短、价值链单一，农民卖的大多还是“原字号”“初字号”农产品。三是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不够，生态文化等价值拓展不充分。现在，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多元，到农村吃喝玩乐、赏花摘果、体验农事已经成为一种时尚。长期以来，农业生产更多考虑产品“够不够”的问题，对生产活动和环境中蕴含的经济、生态、社会、文化价值挖掘不够。

农业效益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规模小。我国2亿多农业经营户，户均耕地七八亩，农机装备使用不经济，规模效益不高。二是生产成本刚性上涨。劳动力、物化成本等不断上涨，融资成本居高不下，我国玉米、大豆生产成本几乎是美国的2倍，怎么可能有竞争力！三是经营主体能力不强。新型经营主体缺乏管理营销人才，小农户会产不会卖，有产量没效益。当然，国外农产品的竞争也是重要原因。建设现代农业，要把提升效益放在优先位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向降低生产成本要效益。**节本就是增效，要在“机器换人”、降低人工成本上做文章。制定出台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文件，推出一系列有含金量的政策措施。实施粮棉油糖等9大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加快选育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新品种，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创建100个率先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着力破解玉米机收、甘蔗机播机收、油菜机收、棉花机采等瓶颈制约；开展果菜茶、养殖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等关键机械化技术试点示范，以关键环节突破，推动全面全程机械化，明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争取再提高1个百分点。积极发展节水农业，加快推进节水节肥节药绿色新品种选育和更新换代，在华北西北地区推广节水小麦品种，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喷灌滴灌、测土配方施肥、精量播种等技术。

**二是向适度规模经营要效益。**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决定了不能追求大规模，但目前一家一户小规模确实难有高效益。要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一方面，鼓励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互换、土地入股等，扩大土地经营规模，提高规模效益。另一方面，健全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不断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对小农户的覆盖率。农业生产托管不改变土地承包关系，不用流转土地，没有流转费用，可以降低成本，要大力支持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开展土地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直接面向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扩大服务规模。

在相当长时期内，小农户仍是农业生产的基本面，要把帮助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作为一项重要政策和工作。今后，要把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扶持力度与其带动小农户数量挂钩，鼓励各地将政府补贴量化到小农户、折股到合作社，支持合作社通过统一服务带动小农户应用先进品种技术，通过代储代销等方式带动小农户抱团闯市场，引导推动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小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关系，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带动农民分享农业产业链增值收益。

**三是向一二三产业融合要效益。**现代市场的竞争实质上是产业体系的竞争。要把农产品加工业作为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加快修订发布农产品初加工目录，推动科企对接、银企对接，尤其要支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保鲜、储藏、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力争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4: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8%。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针对加工产能与主产区、加工与上下游脱节等突出问题，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主产区、“三区三园”聚集发展，实施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创建100个产值超50亿元的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打造一批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四是向拓展农业功能要效益。**要采取多种方式把生态文化价值转化为经济效益。要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积极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体育等深度融合，让农业有文化说头、景观看头、休闲玩头，让农民有赚头。比如，油菜籽的生产效益不高，但连片盛开的油菜花加上地方特色民居形成的靓丽风景，其休闲观光价值还是相当可观的。要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介一批美丽休闲乡村，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农业嘉年华、休闲农业特色村镇等形式多样的推介活动。实施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开展第五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保护工作，传承农业文化价值。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推动落实金融服务、财政税收、用地用电等双创“政策礼包”，打通人才向农村流动的障碍制约，引导各类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创新创业，鼓励发展分享农场、共享农庄、创意农业、特色文化产业。

**五是大力推进农业产业扶贫。**加强规划指导、技术服务、经验推广，帮助贫困地区确立、发展好主导产业。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加大指导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西藏及四省藏区建设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大力发展青稞、牦牛等特色产业，保护好生态环境，推进组团式援藏；支持南疆地区发展节水农业、设施农业等产业；支持四川凉山、云南怒江、甘肃临夏发展蔬菜、特色水果等产业，以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推动各类支农措施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落实定点扶贫帮扶责任，开展好对口支援，强化科技、人才、营销等服务支撑，帮助贫困地区培育龙头企业、培养扶贫带头人，促进长期稳定脱贫。

## 六、坚持绿色导向，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农业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我们要认识到，农业是生态产品的重要供给者，乡村是生态环境的主体区域，生态是乡村最大的优势。实现乡村振兴需要生态宜居的美好环境，建设美丽中国需要绿水青山的自然回归。我们一要看到，吃饭问题基本解决为绿色发展提供了更大空间，现在我们有条件也有能力把资源环境保护放在突出位置。二要看到，农业资源环境问题日益突出，还存在围湖造田、围海造地、过度养殖、过度捕捞、过度放牧等现象，资源环境这根弦已经绷得非常紧了，过去的发展方式难以为继，倒逼我们发展绿色农业。三要看到，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态需求为绿色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人们对优美环境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的需求大大增加，农业生态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今年9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这是中央出台的第一个关于农业绿色发展的文件，具有标志性意义。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当前，农业投入品过量使用、利用率不高，仍然是农业面源污染的重要来源。经过近三年的不懈努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目标已提前实现，这是一个重要转折，具有历史性意义。现在零增长，以后还要负增长。下一步关键要在提高使用效率、减少使用总量上下功夫。今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实施效果不错，明年要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再选择100个果菜茶生产大县大市开展整建制推进试点。加快推进绿色防控，明年选择150个县开展果菜茶病虫全程绿色防控试点，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覆盖率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国有农场开展化肥统配统施、病虫统防统治等服务。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和净化，着力推动兽用抗菌药物减量使用，有效保障养殖业和动物产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

**二是加快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物按新的方向用新的方法有效利用，变污染为资源，是农业发展新阶段的一项新课题、新任务。当前，首先是聚焦586个生猪、奶牛、肉牛大县，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今年支持96个县整建制推进，取得良好开局。明年要加大力度，争取再支持200个县，提

高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水平，探索有效治理机制，确保到2020年基本解决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问题。要推动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政策，开展有机肥补贴政策研究，推进沼渣沼液有机肥利用，打通种养循环通道，实现就地就近循环利用。同时，以东北、华北玉米秸秆较多的地区为重点，在150个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推广秸秆农用十大模式。以西北、西南地区为重点开展农膜回收，建设100个地膜治理示范县；落地膜生产新标准，加快推进加厚地膜推广应用，对不符合标准的地膜生产使用，政策上不予支持。

**三是加强农业资源养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决把农业资源过高的利用强度缓下来。大力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将优质的黑土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将黑土地划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积极推动黑土地保护立法，探索建立保护奖补政策，选择一批重点县开展整建制试点，每个县实施面积50万亩以上；以黑土区为重点，集成推广深松深耕技术，力争明年深松深耕整地面积达到1.5亿亩以上。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分区域分品种进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划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继续实施湖南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试点。扩大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规模，明年试点面积翻一番，扩大到2400万亩，初步形成技术模式、耕作制度、核实制度、补贴制度。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力度，深入开展大美草原守护行动，组织实施新一轮草原资源清查，落实和完善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实施好退牧还草、退耕还草等工程，确保2020年实现全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6%的目标。大力开展以长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要实行全面禁捕，实施长江江豚拯救行动计划，加快制定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的方案，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加快捕捞渔民减船转产，持续打击“绝户网”和涉渔“三无”船舶。

今年部里启动了第一批40个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作为农业绿色发展的试点先行区。明年将发布中国农业绿色发展报告，各地要及时梳理试点进展，总结试点经验和成功模式，努力形成制度性成果。需要注意的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要统筹保供给、保收入、保生态，既不能因为保供给、保收入而牺牲生态，也不能因为保生态而让农产品供给、农民收入受影响。如果简单采取减少种植、关闭养殖的办法，就违背了绿色发展的本意，要防止出现这种情况。

## 七、坚持市场导向，着力调整优化农业结构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任务。产量结构性过剩是当前农业面临的突出矛盾，现在连年丰产丰收，不仅粮食总量充裕，其他品种也是调什么什么多。这两年，我们推进结构调整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供需脱节、资源错配问题仍很突出。下一步，要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效益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优化生产力布局，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水平，使农业供需关系在更高水平上实现新的平衡。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坚定不移调整种养结构。**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前提下，减少低端无效农产品生产，增加销路好、品质高、市场缺的优质农产品生产。以控水稻、增大豆、粮改饲为重点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现在水稻多了，特别是东北粳稻，库存积压，明年要调减，一方面要降低收购价以引导生产，另一方面要重点压减黑龙江等寒地井灌稻和湖南重金属污染区籼稻生产。这两年玉米调减效果明显，收储制度改革成效显现，市场价格有了回升，要巩固这一成果，继续推动“镰刀弯”地区玉米调减，为优势产区留出空间。继续扩大粮豆轮作试点，增加大豆、杂粮杂豆、优质饲草料等品种，

粮改饲面积扩大到1500万亩。以调生猪、提奶业为重点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继续推进生猪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优化生产布局,引导产能向粮食主产区、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加强市场引导调控,防止生猪生产、价格发生大的波动。启动现代化牧场示范创建,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力争到2020年优质苜蓿自给率达到80%,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超过70%,奶源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办好中国奶业20强企业峰会,提升奶业品牌影响力,开展奶酪校园推广行动,引导扩大乳品消费。以退出不合理产能、改善养殖生态环境为重点推进渔业结构调整。渔业养殖技术要从重产量转到重质量上来,降低水库、湖泊网箱密度,开展循环水养殖和零用药养殖技术示范,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明年底基本完成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定。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建设海洋牧场。

**二是加快推进产业向“三区三园”集聚。**要以“三区三园”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确定不同区域农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加快划定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明年要基本完成水稻、小麦划定;加强“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利益补偿机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集中打造谷物和大豆、棉花、油菜籽、糖料蔗、天然橡胶等产业。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今年首批认定了62个特优区,明年根据情况再认定一批。各省也要加快省级特优区建设,落实特优区建设规划纲要,强化品牌引领,深入挖掘特色产业生产潜力,打造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再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建立国家、省、市、县建设体系,推进产业发展、城乡融合,打造产业升级新引擎;推动创建100个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双创示范园区(基地)。同时,发挥好国家农业科技园平台作用。

**三是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产品好,还要卖得好;要把抓市场、抓营销,作为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任务。加快国家级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在已经认定13个国家级大市场基础上,与特优区建设相结合,坚持更高标准、更具特色,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继续认定一批专业市场。同时,建立退出机制,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加强市场流通条件建设,重点支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田头预冷、分拣包装、初加工、物流、冷链、仓储等设施设备,加快拍卖、电子结算等新交易方式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农产品电商,实施农产品电子商务出村工程,鼓励大型电商集团进入农村,支持农民合作社开网店,帮助贫困地区、偏远山区农民上网销售土特产品。健全农业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农产品价格指数、大宗农产品供需平衡情况,召开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会,回应市场热点,引导农民生产。

**四是推进信息化与农业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运用现代信息手段改造提升传统农业。构建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建好用好重要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平台,加快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推动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建设,加强数据采集、整合、传输、共享,强化农业大数据应用。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新增5个省开展整省推进示范,力争明年底建成15万个益农信息社,强化村级信息员选聘培育,完善建设运营机制。实施智慧农业工程,推动建设天空地数字农业管理系统,推进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研究建立技术标准和监测体系,强化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继续举办培训周活动,完善全国培训平台,整合线上线下培训资源,帮助广大农民获得信息服务。

**五是加强农业对外合作。**重点是在产品、企业、产能走出去上取得新进展。推动优势农产品走出去,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促进行动,支持茶叶、水果、蔬菜、水产品等出口,探索建设一批特色优质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鼓励企业申请国际认证认可、参与国际知名展会。推动农业企业走出去,部里将遴选20家实力强、信誉好的农业龙头企业重点支持,各地也要加大支持力度,着力培育跨国农业企业集团。推动农业产能走出去,今年部里共认定了20个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相关省份要集成创设一批政策措施,支持农机、种子、农药、化肥等优势产能国际合作。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点，农业结构调整决不意味着放松粮食生产，重点追求质并不是说不要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是农业工作的首要任务。要坚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底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面积稳定、产能稳定，做到结构调整和粮食生产两手一起抓、两手都要硬。要重点保口粮保谷物稳产能，实施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划定并建设好9亿亩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充分调动农民务农种粮和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使粮食产能稳定在12000亿斤，有需要就能产得出、供得上。

## 八、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依靠改革和创新两大动力。一方面，要坚持不懈推进农村改革。五年来，党中央对农村改革作出了长远性战略性制度安排，下一步关键是抓落实、抓深化，尽快释放改革红利。另一方面，要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围绕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制约，加快构建适应新阶段农业发展要求的技术体系。重点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扎实抓好农村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当前农村改革的重中之重，是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和农垦改革三项改革。我在会议总结时还要专门讲，这里主要点点大的要求。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明年是农村改革40年，重点是抓紧研究制定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的政策，配合加快修订农村土地承包法，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基本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保政策衔接、平稳过渡。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明年要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继续扩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多途径发展集体经济。深化农垦改革，坚持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方向，重点是抓好农场分离办社会职能改革和农垦土地确权“两个3年”任务，抓紧培育一批现代经营管理人才，发挥农垦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建设上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加强农村改革试验区的试验探索，及时总结成熟、普适的试验成果，推动成果向政策转化。深入推进农业放管服改革，加强农业法治建设。

**二是加快创新农业经营体系。**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关键是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今年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前不久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扶持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措施，送出了一个“大礼包”。我们要紧盯政策落实，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着力培育一批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重点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他们参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模经营，在带动农业结构调整、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质量兴农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明年部里将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推动各地出台务实管用的举措，着力解决新型经营主体面临的信贷、保险、用地、用电等问题。

**三是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体制改革。**农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快调整科技创新方向与重点，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研发节本增效、优质安全、绿色环保技术，优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结构与布局。必须改革科技体制机制，激发农业科研和推广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以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为抓手开展联合攻关，推进产学研融合，针对东北黑土地保护、南方重金属污染治理、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华北地区节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问题，围绕突破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展联合攻关，示范带动农业科技创新。加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先期建设好江苏南京、山西太谷、四川成都3个中心，促进科技人才金融等要素集聚、关联企业集中，辐射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将其建设成为科研与产业紧密结合、院所与企业紧密结合、技术开发与结构调整紧密结合，研发转化一体化的中心区、示范区。夯实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先期支持建设100个国家农业科学观测试验站。推进科技人员分

类评价和科技成果权益改革，放活科技人员和科技成果，改革科技成果权益分配，让科技人员“名利双收”。推进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分类评价改革，把科技与产业的关联度、科技自身的创新度、科技对产业的贡献度作为评价标准。大力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探索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组织融合发展，鼓励农技人员进入新型经营主体，通过提供服务增产增效增收，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农技体系活力和服务效能，明年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

**四是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重点在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经营风险分担、金融支农、农民培训等方面求突破。推动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支持保障体系，加快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完善耕地、草原、渔业等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构建农业资源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推动耕地保护、农业污染防治、农业投入品管理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健全完善农民风险分担机制，深入实施农业大灾保险试点，推动在粮食主产省开展三大粮食作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试点。研究出台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保险财政奖补政策，推动制定下发加快农业保险发展的文件。创新金融支农政策，健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争取明年覆盖主要农业县，通过财政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等，加快扩大担保业务，帮助新型经营主体解决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加快农垦产业基金组建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农业发展、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力度，每年培育100万新型职业农民，制定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人才培训政策措施，引导激励各类人才到农村广阔天地大显身手。

**乡村振兴，关键靠人，靠农民群众，靠干部队伍。**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要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各级农业部门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当前，首要的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二卷和党的十九大报告，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始终不忘初心使命。农业系统的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是要为农民谋幸福、为乡村谋振兴。要矢志不渝地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国人民搞饭、为农村人搞钱、为城里人搞绿，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要全面增强工作本领。加强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农”思想，掌握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转型升级背景下，指导推动工作的新本领，努力成为“三农”工作的行家里手、乡村振兴的坚定推手和联系服务群众的贴心好手。深入学习中央的新部署新要求，认真研究农业农村新情况新变化，在制度设计、政策创新、指导服务上想办法、求突破，善用系统思维、全局思维，增强工作协同性，不断凝聚推进“三农”工作的强大合力。要坚持狠抓落实落地。坚持问题导向求突破，紧盯质量兴农、绿色发展、结构调整、农村改革、农村双创等中央关注、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千方百计谋划新举措，咬定青山抓落实，争取月有所进、年有所成。加强调查研究，加强具体指导，注重典型引路，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工作。要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传承“三农”工作的价值理念和优良传统，锤炼求真务实、服务群众的工作作风，强化敢于担当、开拓创新的意识勇气。始终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加大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力度，坚决防止跑冒滴漏、吃拿卡要、权力寻租，坚决纠正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各级农业部门都要以新作风、新作为，保证落实新任务、开拓新局面。

同志们，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农业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院校和农业科研单位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教育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教育局，有关高等院校、农业科研单位：

高等院校和农业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农业科研院校”）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是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长期以来，农业科研院校发挥科技和人才优势，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为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关键要依靠农业科技进步，这对农业科研院校支持服务“三农”提出了新要求。为深入推进农业科研院校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加强农科教协同，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明确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推动科技人员投身“三农”工作主战场，强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加强农业农村人才培养，为促进农业产业兴旺、农村生态宜居、农民生活富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农业农村发展中技术、人才、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等突出问题，推动农业科研院校立足各地产业发展实际和农民现实需求，加强农业农村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熟化和推广应用，补齐现代农业发展短板。

坚持协同联动。建立农业、教育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引导农业科研院校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民合作组织、涉农企业等紧密衔接，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多方协同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新格局。

坚持机制创新。推动农业科研院校建立有利于农业技术推广人才发展的管理、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模式，促进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向农业主战场流动，建立农业科技创新、转化、推广有效衔接的体制机制。

## 二、突出重点任务

（三）大力培养农业农村人才。引导农业科研院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等农业农村人才教育培训。农业科研院校根据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建立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技术推广专家队伍。高等院校要完善专业设置，优化专业课程，强化实践教学，培养一批农业技术推广人才；积极

推广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农业技术推广人才培养和办学模式。支持农业科研院校适度扩大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与规模。支持和鼓励农业科研院校对农业技术人员、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村实用人才等开展常态化的培训。

**(四) 加强农业技术集成和成果转化。**支持农业科研院校围绕农业产业发展需求选题立项, 研发新品种, 集成新技术, 探索新模式, 形成一批先进适用农业科技成果, 联合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示范展示。支持农业科研院校建立技术转移中心、成果孵化平台、创新创业基地等, 参与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促进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快速转化应用。

**(五) 加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农业科研院校采取校(院)地、校(院)企共建等多种形式, 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各类园区, 建设一批农业应用技术研发基地、产业科研试验站、区域示范基地, 形成校(院)地(企)合作研发、合作推广、合作育人的长效机制。支持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发展, 建设一批集科研试验、技术示范与推广、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综合示范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和分布式服务站。

### 三、创新运行机制

**(六) 强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职责。**农业科研院校设置一定比例的农业技术推广岗位, 鼓励各类科技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年度考核等方面把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业绩作为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健全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员的在岗兼职、离岗创业、返岗任职制度。探索建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流动岗, 支持农业科研教学人员在企事业单位和涉农经济组织以兼职、合作、交流等形式合理流动。支持农业科研院校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科技人员通过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增值服务合理取酬。

**(七)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农业科研院校根据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性质, 设置相应的评价体系, 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质量和成效为评价导向, 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积极性。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对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科技人员, 突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业绩, 鼓励把论文写在大地上、把成果送进千万家; 评审委员会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家应占一定比例。建立分类考核机制, 以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业绩为主要依据, 参考服务区域农业主管部门和服务主体的评价意见。

**(八) 创新服务方式。**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和农业科研院校的优势学科, 推进农业科研院校间、校地(企)、院地(企)等多种形式的合作, 探索建立农业技术推广联盟。大力探索“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基地—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两地一站一体”链条式推广模式。建立健全专家教授驻村、驻企等对口联系服务制度, 建设专家大院、院士工作站、教授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学生实践基地等, 鼓励科研人员在生产一线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充分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 探索“互联网+”条件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新手段, 实现服务精准化、便捷化和高效化。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九) 加强组织领导。**农业部、教育部等部门成立农业科研院校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 推进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 支持建立一批农科教协同推广中心。各省级农业、教育等部门成立协调小组, 推进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 指导农业科研院校会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协同开展农业技术服务。

农业科研院所要成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规章制度。

(十) **加强政策扶持**。支持农业科研院所参与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区域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农业科研院所承担农业技术推广项目。鼓励农业科研院所在本科研业务经费和本单位资助的科技项目中设立农业技术推广及其能力建设项目。各省(区、市)要加强政策创设，探索设立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专项。

(十一) **加强督导考评**。各级农业、教育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推动农业科研院所落实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政策措施；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将农业科研院所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绩效作为支持农业科研院所建设和评价高等院校社会服务的重要依据。

(十二) **加强典型引路**。及时总结宣传农业科研院所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好做法好经验，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2018年选择部分农业科研院所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试点，探索并逐步完善“两地一站一体”链条式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模式，力争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农业部 教育部

2017年12月21日

# 关于启动第一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

农计发〔2017〕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渔业)、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林业厅(委、局)：

根据农业部等8部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农计发〔2016〕88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评估确定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17〕26号)要求，在各地积极申报的基础上，经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组织遴选，产生了第一批40个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以下简称“试验示范区”，见附件)。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试验示范区创建，第一批试验示范区将同时作为农业绿色发展的试点先行区，通过先行先试，创新机制，创造经验，带动面上绿色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以优化空间布局、节约利用资源、保护产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为重点，把绿色



发展贯穿于农业发展全过程,着力创新农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深化改革、激励约束和政府监管,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政策体系,形成一批适宜不同类型特点的农业绿色发展模式,为全面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提供样板。

## 二、试点目标

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农业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因地制宜总结一批农业绿色发展模式和技术集成,提炼推广一批农业绿色发展制度,努力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

在产业制度上,努力形成农业资源环境管控制度,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制度,不符合绿色发展的产业、破坏耕地和草原等资源环境的行为得到严格禁止。

在生产方式上,基本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耕地利用强度和方式合理,水资源使用高效节约,化肥农药、饲料添加剂、兽用抗菌药物等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废弃物全部资源化利用,农田生态、草原生态、水生生态良好,乡村美丽宜居。

在生活方式上,宣传、普及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光盘行动”、绿色家庭和绿色学校等行动持续开展。

## 三、试点任务

### (一)主要内容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综合考虑各地资源环境承载力、生态类型和农业发展基础条件,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先行先试。

1.优化农业主体功能与空间布局。立足水土资源匹配性,将农业发展区域细化为优化发展、适度发展、保护发展区域,因地制宜实行不同的政策措施。明确区域生产功能,按照全国总体安排,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县为单位,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目录。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2.保护与节约利用农业资源。建立耕地轮作休耕制度,降低耕地利用强度,提升耕地质量。建立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制度,严控地下水利用,推广农艺节水和工程节水措施。充分利用天然降水,积极有序发展雨养农业。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开展濒危物种专项救护,完善外来物种防控机制。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降低捕捞强度。

3.保护与治理产地环境。防止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转移。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科学减量使用农业投入品,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完善秸秆和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制度,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推进养殖尾水治理,打赢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

4.养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优化乡村种植、养殖、居住等功能布局,推行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打造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水生生态、林业和湿地生态系统。

5.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全民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展休闲农业,保护农

业文化遗产,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从教育、宣传、文化等方面普及绿色生活理念,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

## (二)工作重点

1.科技研发创新。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突破绿色药肥、植保等技术瓶颈,强化耕地保育、地力提升、节水灌溉技术装备、高效种植模式等技术供给,攻克农膜残留回收、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技术难题,并推进针对典型区域的技术体系集成和示范推广。

2.生产方式创新。围绕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保护产地环境,开展农业突出问题治理,促进资源永续利用和生态环境良好。

3.经营方式创新。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着力构建新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鼓励率先开展绿色生产。把节约利用农业资源、保护产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等内容纳入农业人才培养范畴,培养一批具有绿色发展理念、掌握绿色生产技术技能的农业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

4.政策体系创新。建立健全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农业产业、科技、人才、财税、金融信贷、农业保险等政策的顶层设计和有效衔接。创新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政府组织方式,在体制改革、规划计划、资金安排、重大工程等方面健全完善政策支持机制。创新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农业绿色发展。

## 四、工作安排

(一)积极推进试验示范。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起步早、基础好的浙江、江苏、福建、上海等省市的试验示范区,全面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打造综合样板。其他试验示范区立足资源禀赋,整体谋划,重点推进,针对区域特点和突出问题,着力探索区域特色性绿色发展模式。

(二)组织开展阶段评估。根据各地试验示范区和先行先试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请第三方机构对第一批试验示范区开展阶段性评估,开展督导、总结经验、选树典型。

(三)认真做好总结推广。各试验示范区及时梳理试点示范工作进展,总结试点经验和典型模式,努力形成制度性成果。农业部会同有关部委及时进行遴选,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并进行示范推广。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本省(区、市)先行先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厅局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开展先行先试工作。试验示范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推进机制,把农业绿色发展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内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列出路线图、时间表。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8部门组成的试验示范区建设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先行先试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部门)开展先行先试工作。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试验示范区要强化激励约束,开展宣传发动,充分发挥企业、社会机构、合作社及农户在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中的作用。企业要明确定位、发挥优势,主动参与绿色发展的技术、

服务、经营方式创新,开展农企合作,着力探索良性的农业绿色发展商业模式。行业协会等社会机构要充分发挥其规划引导、咨询培训和协调服务等职能,加强农业产业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新型经营主体要带动农民率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转变思想观念,提高生产技能。

**(三)加强政策支持。**省、市、县各级农业等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对试验示范区的政策扶持,现有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方面的资金应向试验示范区倾斜,为先行先试工作提供保障。按照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要求,在先行先试地区加大耕地轮作休耕、草原生态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湿地保护等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等工程项目优先在试验示范区内实施。探索绿色金融服务先行先试地区的有效方式,加大绿色信贷及专业化担保支持力度,创新绿色生态农业保险产品,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在绿色发展领域的推广应用。

**(四)加强管理考核。**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制定试验示范区管理办法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指导,适时开展先行先试部门联合督查。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已确定的试验示范区进行阶段考核,各省(区、市)负责运行跟踪。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资格。

**(五)加强工作调度。**各试验示范区每季度梳理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底开展总结。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本省(区、市)的季度工作进展和年度总结报告。季度工作进展于每季度底、年度总结报告于12月15日前报送农业部等有关部门。

附件:第一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暨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名单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

2017年12月2日

#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2017年度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和农机安全 监理示范岗位标兵名单的通知

农机发〔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成效。经过市县自愿申报、省级择优推荐、部级审查公示等程序,确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等13个地级市、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等97个县(市、区)和北京市农机监理总站王科程等230名同志分别为2017年度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示范县和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并对河北、江苏、福建、山东、湖南、宁夏等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予以表扬。

希望各示范市、县和岗位标兵积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促进农机化安全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各地要大力宣传示范典型经验,以创建促工作、促安全、促发展,完善基层农机安全监管网络,落实惠农政策和便民措施,提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推动新时期农机化高质高效安全发展!

- 附件: 1.2017年度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名单  
2.2017年度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名单  
3.2017年度全国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名单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8年1月3日

# 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医发〔201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三农”工作部署要求，提升我国兽医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和《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作部署以及《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现就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对兽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兽医社会化服务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兽医服务的重要实现形式。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既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的根本要求，又是深化兽医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兽医服务供给方式的着力点，有利于整合运用社会资源，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兽医工作新模式；有利于提高我国兽医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满足养殖业转型升级对专业化、组织化兽医服务的迫切需求，巩固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初步探索了一些兽医社会化服务模式，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总体上仍存在覆盖不全面、服务不专业、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当前，我国兽医卫生事业处于新的发展环境，迎来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要在准确把握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这一新时期兽医工作定位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更好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的兽医服务需求。各级兽医主管部门一定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创新思路，主动作为，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实现突破性发展，为提高我国兽医工作整体水平、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兽医卫生治理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维护“四个安全”兽医工作定位，全面落实兽医法律法规赋予政府、畜禽养殖经营者及相关社会主体的法定责任，以促进新型兽医制度建设为核心，以引导、扶持、发展、壮大各类兽医服务组织为重点，积极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全面构建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格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兽医服务供需矛盾突出领域，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扶持引导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兽医服务的意愿和活力，引导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合理流动，促进兽

医社会化服务供给和服务需求有效对接。

坚持创新驱动。拓展多层次多样化兽医社会化服务空间，拓宽兽医社会化服务收入渠道，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业态升级，不断提升兽医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为养殖业发展提供更为优质的保障。

坚持因地制宜。密切结合本地区实际，先行先试，积极实践，大胆探索兽医社会化服务供给新模式，研究创设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扶持政策，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坚持有序发展。认真履行政府部门在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市场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设立、运行等环节，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兽医服务行业的正常秩序和健康发展。

### （三）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5年的发展，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服务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兽医服务相结合的兽医社会化服务新格局建设初见成效，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为主体，其他兽医从业人员和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兽医社会化服务队伍基本成形，兽医社会化服务业态趋于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全社会对兽医服务的需求得到较好满足。

## 三、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聚焦服务需求，拓展服务内容。**立足于强化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治理能力和服务养殖业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发展的需求，切实发挥政府部门引领带动作用，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提供兽医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大力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继续扶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及相关机构、组织在乡村开展动物防疫、动物诊疗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检疫技术性辅助工作和小型屠宰场点肉品品质检验、病死畜禽和废弃兽药无害化处理以及兽医继续教育、咨询论证等多种兽医服务。

（二）**壮大服务力量，创新服务方式。**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多元化的原则，推动各类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壮大，创建供给充足、灵活多样的兽医社会化服务方式。

——充分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在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中的作用，鼓励其在乡村开展动物诊疗活动，创办动物防疫合作组织或技术服务公司，通过兽医托管、签约服务等方式，为畜禽养殖户提供优质的动物诊疗、免疫注射等服务；

——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大型兽药生产企业组建以执业兽医为主体的技术服务团队，面向签约养殖场户、产品用户提供“一条龙式”或“菜单式”兽医服务；

——支持具备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面向社会开展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咨询、评估论证以及业务培训、兽医继续教育等兽医服务；

——鼓励动物诊疗机构、兽药经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实行连锁式经营、品牌化运作，扩大服务半径，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

——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收集处理病死畜禽以及养殖环节废弃过期兽药产品、兽药包装物；

——鼓励取得相应资质的兽医机构和服务组织，向畜禽养殖场、小型屠宰场点等提供动物疫病检测、肉品品质检验等专业兽医服务。

（三）**制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各地要结合兽医工作实际，发扬基层首创精神，研究制定兽医社会化服务相关制度、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避免出现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等情况。支持兽医行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开展行业自律。引导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服务收费标准。加强兽医社会化服务从业入口管理，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必须是依法注册备案的执业兽

医或登记的乡村兽医；从事检测检验的，应当取得相应实验室资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符合承接主体一般条件和政府部门根据购买内容确定的具体条件。

**(四) 转变工作方式，落实主体责任。**各地要通过培育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壮大兽医服务供给侧能力，逐步实现兽医服务多层次、高质量、全方位供给，在解决好“谁来打针”问题的基础上，促使畜禽养殖经营者在观念上从“要我防”逐步转变为“我要防”。当前，要推动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由其自身承担或通过自行向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服务予以解决；散养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予以解决，并逐步由政府购买服务向养殖户购买服务转变，最终实现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的目标。同时，要积极引导畜禽养殖场特别是中小规模养殖场主动购买疫病防治、检验检测等兽医服务，解决自身办不了、办不好、办起来不合算的问题。

#### 四、加强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研究制定推进本地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兽医社会化服务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工作指导和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丰富、完善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

**(二) 加强政策支持。**综合运用农业领域现有财政支持政策和金融杠杆等市场化手段，积极争取创设新的支持政策。支持银行、保险公司、金融服务机构参与兽医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上述机构在信贷资金、农业保险、服务网络、涉农征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努力破解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和征信难题。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检疫技术性辅助工作等兽医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保证购买服务经费投入，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提供兽医公益性服务。鼓励信息化服务市场主体搭建兽医服务供需信息平台，提供个性化市场信息定制服务，提高兽医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 加强人才支撑。**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将动物防疫合作社、动物防疫服务公司、畜禽养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兽医社会化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计划，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兽医专业服务人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动物诊疗机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兼职，充分挖掘兽医服务创新潜力。支持不具备执业兽医报考条件的基层兽医服务人员，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职业资格，并登记成为乡村兽医，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引导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到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断壮大基层兽医社会化服务技术力量。

**(四) 引导规范发展。**坚持需求导向，有序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激发兽医服务组织内生动力和经营服务能力。加强监督管理，调动第三方、公众、媒体等监督力量，形成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治理的格局。建立兽医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和退出机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农业部将把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情况纳入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各地也要强化工作考核，抓好督促落实。

农业部

2017年12月15日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 建设项目监管的意见

农计发〔2017〕201号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直属单位项目建设事关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事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事关创新驱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事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监管，弘扬工匠精神，实施过程管控，是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多出精品工程、廉洁工程、提高投资效益的有效举措。为进一步压实责任，规范程序，全程监管，促进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提高项目建设水平，促进投资尽早发挥效益，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基建项目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一）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是保障直属单位履职尽责的需要。**部直属单位是农业科技创新的领头羊、部党组科学决策的智囊团、农业基本公共服务的排头兵、农业绿色发展的引领者，发挥着机关参谋助手的作用，肩负着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历史责任。部党组高度重视直属单位项目建设，“十二五”以来，累计安排直属单位建设项目316个、中央投资52.79亿元，重点用于农业科技创新、公共服务、资源保护等方面，在培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原始创新成果、应对禽流感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有利于尽快发挥项目功能，为直属单位履职尽责提供支撑。

**（二）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是保障建设优质工程的需要。**优质工程是建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多年来，我部积极采取措施，推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初步形成了项目管理的制度体系，直属单位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现违反廉政规定现象。但由于一些规章制度在执行上仍存在偏松偏软现象，擅自变更采购方式、擅自变更建设标准和内容、项目施工质量低下等问题时有发生。出现这些问题，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管理不严，过程管控不实。加强项目监管，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各项规章制度，以工匠精神贯穿项目实施管理的全过程，有利于建设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工程、优质工程。

**（三）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是提高和发挥建设投资效益的需要。**目前，直属单位项目建设存在两个突出问题，一是投资控制不严，不少项目存在超概算现象，个别项目因工程超概算与施工单位结算问题，迟迟未能验收；二是项目执行进度慢，竣工验收不及时，目前2015年之前安排尚未验收的46个项目中有18个在建时间超过5年。加强项目监管，强化投资控制，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加快推进项目执行进度，督促在建多年的项目尽早验收，有利于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

**（四）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是打造有责任有担当农业基建队伍的需要。**剖析这些年直属单位项目建设产生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单位对项目建设思想认识不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担当不够、执



行力不强，特别是行政领导负责制和法人责任制落实还不够到位，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的现象。加强项目监管，压实各级责任，明确责任追究，有利于督促项目单位切实组织实施好项目。此外，加强项目监管，突出用制度管钱、管事、管人，减少权力寻租空间，有利于建设廉政工程，避免项目建起来、干部倒下去。

## 二、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的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三严三实”的要求，以保障直属单位在农业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公共服务中发挥好支撑作用为目标，以建设精品工程、标志性工程和战略性工程为着力点，以专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全程化监控为手段，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各项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各级责任，推进项目建设过程规范、进度加快、验收及时，尽快发挥项目作用和投资效益，着力打造实施乡村发展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国家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督查与服务相结合。充分发挥项目检查、稽察、审计等督查作用，促进建设单位程序落实、质量管控、责任到位。加强基建队伍培训、案例剖析、重大问题会商，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坚持专业与群众相结合。一方面，充分发挥专业人员政策熟悉、技术熟练优势，加强专业管控。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的舆论监督和网络、群众的社会监督作用，督促项目单位实施好项目。

坚持重点与一般相结合。突出国家发改委审批的中央投资大于30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实施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突出前期工作、招投标管理、施工管理等关键环节，实施全程监控，不留死角。

坚持激励与处罚相结合。对于项目执行进展快、质量优、问题少的单位，在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对于项目执行进展慢、质量差、问题多、迟迟未能推进项目验收的单位，在原有项目执行期内不再安排新的项目。

## 三、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的重点工作

（一）加强实时监测调度，及时解决共性问题。健全项目全程跟踪监管机制，开展项目在线监管，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库，结合财政预算执行进度调度，实时跟踪有关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指定专人按月及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展。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分析执行情况，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进行研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抓早、抓小、抓实问题并及时解决。

（二）组织开展现场稽察，加快建设执行进度。根据实时监测情况，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随时到现场，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及概算管理、竣工验收等内容进行深入稽察，做到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稽察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查深查透，形成稽察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对于国家发改委审批的中央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全部开展现场督导稽察。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质询、调查、现场踏勘等工作，扫除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障碍。

**(三)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打通项目验收肠梗阻。**项目建设单位要积极协调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尽快就洽商变更、工程结算、专项验收等问题达成共识,并与地方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电力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办理(补办)专项验收和质检备案等有关审批、许可、备案手续。对于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招标采购方式变更、建设内容及标准调整、概算调整等,项目建设单位按程序提出申请,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后,审批单位原则上应于受理后一个月内完成批复。

**(四)加快项目竣工验收,及时交付使用资产。**对已完工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竣工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提出验收结论和建议。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办理产权登记。着力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将评价考核结果与项目安排直接挂钩。

**(五)加强内控建设交流,提升管理水平。**在投资计划下达前,对当年安排新建项目的部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基建处长进行项目实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通过课堂讲授、实地查看、案例剖析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基建人员专业技术和项目管理交流学习。及时组织直属单位之间专题交流会商,把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利用简报、会议等方式加以宣传推广,提高管理人员解决棘手问题的能力与水平。健全基建项目内部控制制度,从项目决策、概算预算、招标采购、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竣工验收、交付资产、竣工决算等方面,强化流程监管,防范廉政风险。

#### 四、完善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监管的体制机制

**(一)压实法人责任制。**强化建设项目行政领导责任制和项目法人责任制,压紧压实制度规定的约束力和执行力。部属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要对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谋划、设计、实施、监管以及工程质量、资金管理、运行管理等全过程负总责。对项目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建设条件落实、资金使用和施工安全等重大事项,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协调解决。在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二)强化追究问责机制。**将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作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内及离任审计的重大事项。对整改迟迟未能到位且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由分管部领导对项目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对久拖不结的项目,由计划司牵头开展专项稽察,根据稽察情况对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竣工验收要求的,按照《农业部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各级党委、纪委要睁大眼睛、竖起耳朵,对发现的问题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格执纪,严肃问责。

**(三)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对于多年积累的遗留问题,项目建设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商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确实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申请终止或撤销,并退回建设投资。对确因客观原因需进行重大变更的项目,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实施。对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筹解决超概算投资的项目,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调整。对长期遗留下来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本届领导班子要有新官也理旧账的担当,提出处理意见并落实到位,有关情况及时报告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五、保障加强项目监管的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把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监管作为我部开展反对和防止“四不”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锤炼党性、锻炼队伍的重要途径。相关司局及项目建设单位要将直属单位项目全程监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专门成立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同志勇于担当,推动项目建设有力有序进行。

(二) **明确分工,认真落实责任。**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项目稽察整改工作,及时向部党组汇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发展计划司负责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相关司局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的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及时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同时,强化规划引领,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三) **充实力量,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功能作用,委托其开展从调查研究、项目评估、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到绩效评价全过程的农业投资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司加强对部属单位基建人才队伍建设和使用的指导。部属单位遵照有关规定,结合基建项目任务,通过人才引进(招录)、处级及以下基建干部调配等方式充实基建力量,稳定基建队伍。

(四) **依法依规,确保程序规范。**将基本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程序和纪律要求贯穿始终,严格执行《农业部直属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确保规章制度约束与惩处措施严格落实。对一些共性问题要及时总结,找准对策,并从制度层面进行修改完善,切实加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制度安排和流程监管。

农业部

2017年12月29日

# 农业部关于2016—2017年度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的表彰决定

农科教发〔201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农业(农林、农牧)科学院,各农业(农林、农牧)大学(学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部决定,对为我国农业科技进步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农业科技人员和团队给予表彰。

根据《农业部表彰工作管理办法》和《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规定,经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农业部批准,决定授予“盲蝽类重要害虫灾变规律与绿色防控技术”“高产节水多抗广适冬小麦新品种中麦175的选育与应用”等40项科研成果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研成果一等奖,授予“生物发酵废弃物源基质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家禽质量安全全程控制关键技术研发、体系构建与应用”等49项科研成果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研成果二等奖,授予“中早熟广适性优质超级杂交稻五优308的选育与应用”“新发重大入侵病害番茄黄化曲叶病毒病绿色防控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等59项科研成果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研成果三等奖,授予“玉米遗传育种创新团队”“肉品加工与质量控制创新团队”等22个团队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优秀创新团队,授予“科学使用生物农药”“农业专家大讲堂系列科普知识丛书”等8项成果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普成果奖(获奖名单见附件)。

受到表彰的个人和团队要珍惜荣誉,做好表率,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推进农业科技事业发展,不断提升我国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希望全国农业科技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继续发扬求真务实、拼搏创新的精神,埋头苦干,锐意进取,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三农”建设主战场,不忘初心,砥砺奋进,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努力干出无愧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新业绩,为建设世界农业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 附件: 1.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名单  
2.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研成果二等奖获奖名单  
3.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研成果三等奖获奖名单  
4.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优秀创新团队获奖名单  
5.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普成果奖获奖名单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12月5日

# 农业部关于公布2017年度 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的通知

农渔发〔2017〕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进一步加强基层渔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推动全国渔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发展,提升渔政执法水平和社会满意度,2017年我部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创建活动。经基层申报,省级推荐,部级核验、专家评审和集中公示等程序,农业部决定授予北京市房山区渔政监督管理站等26家单位“2017年度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希望各窗口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创新服务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级渔政机构要认真学习文明窗口单位的经验,做到懂渔业、爱渔村、爱渔民,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现代化渔业强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7年度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名单(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12月21日

# 农业部关于通报表扬“亮剑2017”系列渔政专项 执法行动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农渔发〔2017〕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

“亮剑2017”渔政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渔业渔政部门)和广大渔政执法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弘扬中国渔政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凝聚正能量、激发新活力,在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农业部决定对在“亮剑2017”渔政专项执法行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全国各级渔业渔政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新时代渔业渔政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以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坚持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持续强化渔政执法攻坚,为建设现代渔业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 1.“亮剑2017”系列渔政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名单  
2.“亮剑2017”系列渔政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名单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12月21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饲料散装散运工作的意见

农办牧〔2017〕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办):

饲料散装散运是反映畜禽养殖规模化程度的重要标志,是提升畜牧业现代化水平的必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国现代畜牧业建设,挖掘畜牧业节本增效新潜力,满足标准化规模养殖新需要,现就加快推进饲料散装散运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饲料散装散运的重要意义

**饲料散装散运是降成本的重要抓手。**2016年,我国畜牧业消耗配合饲料超过1.8亿吨,散装散运饲料仅占10%,远低于发达国家70%的水平。推进饲料产品散装出厂、自动装卸、封闭储运、自动饲喂,既节约包装标签等耗材,又减少饲料生产、运输和使用环节用工。与袋装饲料相比,养殖场每使用1吨散装饲料,可带来综合效益约100元,相当于降低饲料成本3%。

**饲料散装散运是保安全的有力措施。**我国袋装配合饲料从出厂到使用平均时间约15天,期间营养物质损耗流失逐渐增多。因储存条件和方法不当导致的鼠虫侵害、过期变质、交叉污染等问题也时有发生。散装饲料普遍采用定制方式生产,从生产到使用仅需3~5天,全程使用专用储存运输设备,可最大限度保证饲料新鲜度,还能有效防范质量安全风险,对提高饲喂效率和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饲料散装散运是促融合的有效途径。**我国畜牧业各环节联结仍不紧密,利益分配不尽合理,应对外部风险的合力还不强。推进饲料散装散运,实现饲料生产和畜禽养殖“厂场对接”,有利于供需双方建立长期稳固合作关系,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对于促进畜牧饲料产业融合,提升畜牧业综合竞争力,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升畜

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充分发挥养殖场主体作用、饲料企业推动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按照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以点带面的原则，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装备研发技术水平，提升饲料散装散运能力，力争到“十三五”末，畜禽配合饲料散装散运比例达到30%以上。

### 三、加快普及饲料散装散运设施设备

饲料散装散运需要饲料生产和畜禽养殖设施设备集成配套。设施设备不能充分对接，已经成为制约散装饲料使用的最大瓶颈。各级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抓住行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布局调整的有利时机，积极争取资金项目和扶持政策，支持饲料散装散运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全面提升散装饲料生产、运输、使用能力。鼓励饲料企业采取“代建”“共建”等方式，支持养殖场购置设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

### 四、加快提升散装饲料运输和技术支撑能力

散装饲料运输车辆专车专用，养殖场自行购置成本高，使用效率低。各级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把散装饲料运输能力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积极引导饲料经销商配备散装饲料运输车，转型成为运输承包商。鼓励农民合作社协调组织社员对接饲料企业，积极扩展服务功能，面向社员提供散装饲料运输服务。加快饲料散装散运设备创新研发，鼓励设备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提升设备自动化和标准化水平。支持各级科研机构开展散装饲料生产、运输、保存、使用等配套技术研究，制定技术规范，不断强化科技支撑能力。

### 五、充分发挥监督管理和服务功能

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在行政许可、日常监管、市场监测等方面，应充分考虑散装饲料特点，避免机械套用袋装饲料管理方式方法。既要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散装饲料销售、运输行为，防止借用散装饲料名义逃避监管；又要强化服务理念，为养殖场和饲料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技术管理、市场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搭建沟通平台，促进供需双方“厂场对接”，为加快普及饲料散装散运创造良好政策环境。要统筹管理部门、企业、协会多方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示范创建活动，尽快建立一批高标准示范场和示范区。

### 六、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鼓励各类主体围绕散装饲料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制作教学片和宣传材料，利用农技推广、职业技能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平台，组织开展技术普及活动。认真总结各地推进饲料散装散运工作的成功模式和经验，采取实地参观、现场教学等方式推介典型案例，让广大养殖场户切实了解使用散装饲料的好处，调动其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扩大散装饲料使用规模。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1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畜牧业发展和畜禽粪污治理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7〕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农牧、农业)局(厅、委、办)：

统筹推进畜牧业发展和畜禽粪污治理，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切实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依法行政，积极稳妥开展禁养区划定工作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意见》明确提出，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据反映，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部分地区没有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有关规定，主要表现在：一是超范围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有的地方禁养区划定范围过大，将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规划区、公路两侧等划入禁养区。二是超范围关闭或搬迁养殖场户。部分地方采取“一刀切”的办法，要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二级、三级保护区的规模养殖场全部关闭或搬迁。三是关闭或搬迁补偿不到位。部分地方没有对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户进行依法补偿，存在着补偿标准低或不予补偿的现象。各地畜牧部门要与环保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地方政府确定的部门职能分工，开展禁养区划定和规模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切实维护养殖场户的切身利益，积极稳妥推进有关工作。

## 二、明确区域发展定位，稳步推进畜牧业布局调整优化

为推动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近年来，农业部积极推进以生猪养殖为重点的畜牧业结构调整，印发《关于促进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布局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农牧发〔2015〕11号)和《关于加快东北粮食主产区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牧发〔2017〕12号)，指导地方根据资源要素、产业基础、市场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等条件，科学规划布局畜牧业。但是，在全国畜牧业区域布局优化调整的进程中，南方极个别地区出现了全面弃养的苗头，北方极个别地区局部区域存在潜在的环境风险，必须高度重视。“南猪北养”并不意味着“北养”而“南不养”，也不意味着北方可以无限制养。南方主产区要坚持科学的发展定位，根据土地承载能力合理布局，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在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资源发展高效生态畜牧业。东北等增长潜力大的地区要提前谋划，坚持以地定畜，科学规划，统筹考虑畜牧业发展和粪污资源化利用问题，坚决不能走先污染再治理的老路。

##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快推进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今年，农业部印发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农牧发〔2017〕11号)，公布



了586个畜牧大县名单。畜牧大县的畜禽养殖量所占比例超过50%，是畜禽粪污治理的重点区域，也是考核省级政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重要内容，中央专门安排资金进行支持。从最近调研的情况看，部分省份和畜牧大县对这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缺乏配套政策措施，没有把整县治理和项目实施统筹起来谋划，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尚未建立，种养循环的发展机制缺乏顶层设计，畜禽粪污资源第三方集中处理方面创新与探索不足。省级畜牧部门务必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按照《意见》和项目实施要求，以畜牧大县为重点，进一步理清思路，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出台配套政策，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到2020年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是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各地畜牧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认真学习贯彻《意见》精神，针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研究推动解决。要将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向当地政府汇报，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5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年 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通知

农办机〔201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创建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是推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引领打造农机合作社升级版、加快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质量水平的重要举措。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农机合作社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办机〔2017〕8号），在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推荐基础上，经审核与公示，现确定北京市鑫利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等261个合作社为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名单详见附件）。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精神，推进农机服务领域从粮油棉糖作物向特色作物、养殖业生产配套拓展，服务环节从耕种收为主向专业化植保、秸秆处理、产地烘干等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鼓励农机合作社开展“一站式”综合农事服务。继续强化对示范社的政策扶持，加大合作社带头人培养力度，发挥示范社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引导支持示范社加大配套机具和基础设施投入，提高服务能力，打造服务品牌，推动农机合作社建设提档升级，为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名单（2017年）（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0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第二批 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示范县（市、区）名单的通知

农办机〔2017〕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建设500个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任务要求，发挥标杆引领作用，提升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2017年农业部组织开展了“十三五”期间第二批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建设评价活动。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印发的《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评价办法（试行）》《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在各地择优申报、省级初评推荐的基础上，经组织现场抽查、专家审核复评和公示，认定河北省任县等122个县为全国第二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名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聚焦主要作物、重点产区、关键环节，加快补齐短板，集成模式，提升质量；要广泛宣传各地各部门推动示范县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以评促建，引领更多地区不断提高全程机械化水平；要继续加大示范县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其率先向全面机械化拓展，向高质高效机械化升级，持续有效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转型升级积累经验，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国第二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名单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 农业部关于印发《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7〕76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管理部门,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7年11月29日

## 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是指中央财政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设立的,履行农业部职责所必需的,用于贫困农场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少数民族发展等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农业部农垦局(项目主管司局)和有关部属单位是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财务司是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监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主要用

于支持贫困农场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利用当地资源发展生产。资金使用范围遵循如下基本方向:

(一)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扶持贫困农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以及其他特色优势产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等。

(二)围绕改善贫困农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扶持贫困农场开展农场道路、桥涵、基本农田、小型农田水利、农产品采(收)后处理及仓储设施、晒场、草场、人畜安全饮水、场内基本生活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支持黑龙江垦区等少数民族聚居区生产生活设施改善,促进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发展。

(四)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和扶贫开发规划,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扶贫项目和资金。

(五)其他涉及贫困农场扶贫开发的工作。

**第五条** 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资本性支出)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主管司局组织实施的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会议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

**第八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实施内容和区域、承担单位范围、资金安排意见、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对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项目主管司局应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由非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司局和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任务承担单位,建立黑名单制度。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对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八条** 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滞留截

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农业部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中涉及以工代赈项目内容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农业部关于印发《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部机关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7年12月6日

##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是指中央财政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设立

的,履行农业部职责所必需的,用于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项目主管司局)和有关部属单位是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财务司是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监

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 (一)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
- (二) 远洋、近海及协定水域渔业资源调查和探捕;
- (三) 海洋捕捞渔具管理;
- (四) 其他涉及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的工作。

**第五条**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主管司局组织实施的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会议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实施内容和区域、承担单位范围、资金安排意见、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对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中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项目主管司局应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由非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司局和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任务承担单位,建立黑名单制度。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对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八条**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

捕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农业部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8年1月4日

##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

《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是指中央财政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

设立的,履行农业部职责所必需的,用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重大关键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养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种子管理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畜牧业司、农垦局、农产品加工局等项目主管司局和有关部属单位是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财务司是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监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一)推进农科教结合,探索产、学、研协同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机制和模式;事关引领农业发展的重要技术模式的试验示范;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试点和有关推广方式方法创新等。

(二)化肥减量增效和耕地质量提升技术试点示范;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关键技术试点示范;经济作物提质增效关键技术试验示范;低毒生物农药示范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等种植业重大关键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

(三)绿色优质、高产稳产、特殊用途及类型等农作物品种区域性试验、适应性生产试验;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苗头品种和重大关键技术集成组装、展示示范、推广应用、跟踪评价与服务支持。

(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深耕深松、秸秆机械还田离田、保护性耕作、残膜机械化回收、烘干和机播机收等农业机械化重大关键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区域特色作物

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畜牧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农产品产后初加工等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

(五)全株青贮玉米推广示范;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畜牧业重大关键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

(六)农产品加工技术先行先试与公共服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保护等农产品加工业重大关键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

(七)农垦种植业绿色高效、养殖业高产高效与生态循环、农机标准化管理以及高产高效良种繁育等重大关键技术集成、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热作生产经营示范与产业服务支持、热作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天然橡胶标准化抚育技术示范推广、辣木产业示范等热作重大关键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

(八)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养等。

(九)其他涉及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的工作。

**第五条**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主管司局组织实施的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实施内容和区域、承担单位范围、资金安排意见、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对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项目主管司局应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由非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司局和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

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对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农业部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八条**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农业部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资金管理,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8年1月4日

## 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农业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是指中央财政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设立的，履行农业部职责所必需的，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植物疫情、外来入侵物种等监测与防治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农垦局等项目主管司局和有关部属单位是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财务司是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

使用承担监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 （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植物疫情监测；
- （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植物疫情防控关键技术模式集成；
- （三）外来入侵物种摸底调查、监测预警、综合防控、宣传与管理；
- （四）热带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热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重要热带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 （五）其他涉及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的工作。

**第五条** 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主管司局组织实施的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会议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

**第八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实施内容和区域、承担单位范围、资金安排意见、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对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项目主管司局应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由非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

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司局和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对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农业部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八条** 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

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农业部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11〕149号)同时废止。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8年1月4日

##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是指中央财政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设立的,履行农业部职责所必需的,用于农村能源开发、

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广等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项目主管司局)和有关部属单位是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直接责任。

农业部财务司是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监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 (一) 农村能源技术支撑与服务；
- (二) 农村能源体系建设与政策法规研究；
- (三) 农村能源、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设备、模式的研究与开发；
- (四) 农村能源领域职业技能鉴定开发、行业数据统计与管理；
- (五) 农村能源多能互补模式推广；
- (六) 以沼气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广；
- (七) “三沼”综合利用；
- (八) 农村能源领域年度报告、评估与宣传；
- (九) 其他涉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的工作。

**第五条**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主管司局组织实施的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会议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

**第八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年度

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实施内容和区域、承担单位范围、资金安排意见、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对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项目主管司局应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由非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司局和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对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农业部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八条**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农业部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8年1月4日

##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

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目,是指中央财政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设立的,履行农业部职责所必需的,用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渔业渔政管理局等项目主管司局和有关部属单位是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财务司是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监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一)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

(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技术集成、农业清洁生产技术遴选;

(三)现代生态农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四)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履约;

(五)渔业节能减排调查评估及试验示范;

(六)其他涉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

**第五条**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主管司局组织实施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会议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

**第八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实施内容和区域、承担单位范围、资金安排意见、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项目主管司局应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由非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司局和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农业部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八条**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农业部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农财发〔2011〕147号)同时废止。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8年1月4日



# 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是指中央财政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设立的,履行农业部职责所必需的,用于支持家庭农场、农村改革试验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示范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新型农业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产业化经营、一村一品、农产品营销促销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农业部办公厅、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国际合作司等项目主管司局和有关部属单位是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财务司是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监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一)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

(二)支持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及对台农业交流合作;

(三)支持农村改革试验区规范运行管理及评估验收;

(四)支持财政促进金融支农创新;

(五)支持农产品营销促销、优势农产品出口示范和品牌建设等;

(六)其他涉及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工作。

**第五条** 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因公出国(境)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主管司局组织实施的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会议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实施内容和区域、承担单位范围、资金安排意见、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对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项目主管司局应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由非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司局和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对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

行。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农业部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八条** 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农业部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02〕19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04〕5号)、《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06〕2号)同时废止。

# 农业部关于印发《耕地质量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耕地质量保护专项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耕地质量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8年1月6日

## 耕地质量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耕地质量保护专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质量保护专项，是指中央财政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设立的，履行农业部职责所必需的，用于开展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轮作休耕等试点区域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耕地质量保护监督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项目主管司局）和有关部属单位是耕地质量保护专项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财务司是耕地质量保护专项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监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耕地质量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包括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统计，建立耕地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区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等；

（二）轮作休耕等试点区域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包括在实施轮作休耕等试点的地区开展定点监测调查、样品采集与检测、数据汇总分析，更新轮作休耕等试点区域耕地质量年度监测调查数据库，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对轮作休耕等工作效果进行评价等；

（三）其他涉及耕地质量保护监督的工作。

**第五条** 耕地质量保护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耕地质量保护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编

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主管司局组织实施的耕地质量保护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会议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耕地质量保护专项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

**第八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耕地质量保护专项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实施内容和区域、承担单位范围、资金安排意见、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对耕地质量保护专项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项目主管司局应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由非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

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司局和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对耕地质量保护专项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耕地质量保护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耕地质量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农业部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耕地质量保护专项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八条** 耕地质量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耕地质量保护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农业部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耕地质量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规

定安排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农业部关于印发《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8年1月4日

## 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是指中央财政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设立的,履行农业部职责所必需的,用于农作物、畜禽、牧草、渔业等种质资源和植物新品种保护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种子管理局、畜牧业司、农垦局、渔业渔政管理局等项目主管

司局和有关部属单位是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财务司是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监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 (一)农业野生植物物种保护;
- (二)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 (三) 农作物绿色品种及种质资源鉴定评价;
- (四) 植物新品种保护;
- (五) 畜禽、牧草种质资源保护;
- (六) 渔业种质资源保护;
- (七)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 (八) 其他涉及物种品种资源保护的工作。

**第五条** 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主管司局组织实施的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会议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

**第八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实施内容和区域、承担单位范围、资金安排意见、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对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项目主管司局应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由非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

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司局和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对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农业部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八条** 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农业部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

员在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品种资源保护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农办财〔2012〕14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 第2625号

为切实加强饲料添加剂管理,保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部对《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实施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除外)生产许可应遵守本《规范》规定,不得核发含量规格低于本《规范》或者生产工艺与本《规范》不一致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明文件。

二、饲料企业和养殖者使用饲料添加剂产品时,应严格遵守“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最高限量”规定,不得超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在实现满足动物营养需要、改善饲料品质等预期目标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饲料添加剂的用量。

三、饲料企业和养殖者使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铁、铜、锌、锰、碘、钴、硒、铬等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时,含同种元素的饲料添加剂使用总量应遵守本《规范》中相应元素“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最高限量”规定。

四、仔猪( $\leq 25$  kg)配合饲料中锌元素的最高限量为110 mg/kg,但在仔猪断奶后前两周特定阶段,允许在此基础上使用氧化锌或碱式氯化锌至1600 mg/kg(以锌元素计)。饲料企业生产仔猪断奶后前两周特定阶段配合饲料产品时,如在含锌110 mg/kg基础上使用氧化锌或碱式氯化锌,应在标签显著位置标明“本品仅限仔猪断奶后前两周使用”,未标明但实际含量超过110 mg/kg或者已标明但实际含量超过1600 mg/kg的,按照超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处理。

五、饲料企业和养殖者使用非蛋白氮类饲料添加剂,除应遵守本《规范》对单一品种的最高限量规定

外,全混合日粮中所有非蛋白氮总量折算成粗蛋白当量不得超过日粮粗蛋白总量的30%。

六、如无特殊说明,本《规范》“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推荐添加量”“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最高限量”均以干物质含量88%为基础计算,最高限量均包含饲料原料本底值。

七、如无特殊说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产品中的“推荐添加量”“最高限量”按其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使用比例折算。

八、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2009年6月18日发布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直属单位中长期基本条件能力建设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农计发〔2017〕200号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直属单位条件能力建设水平,促进直属单位优先发展、率先实现现代化,强化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撑,我部组织编制了《农业部直属单位中长期基本条件能力建设规划(2017—2025年)》,已经2017年第11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部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农业部直属单位中长期基本条件能力建设规划(2017—2025年)》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22号

《农业机械出厂合格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获)机》等87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农业机械出厂合格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获)机》等87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12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吉林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已通过国家评估验收,达到国家免疫无口蹄疫区标准。

吉林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保护区区划范围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吉林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区划表(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12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我部将四川省诺水河水獭重要栖息地等33处水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7年1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20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玉田县鑫龙养殖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申请对“玉田甲鱼”等83个产品实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见附件1)。

另,“普洱咖啡”等2个获证产品申请登记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经专家委员会审定及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规定要求,准予变更。现重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见附件2),原登记证书收回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1.2017年第四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2.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信息变更一览表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12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2017年5月15日:

免去蒋协新的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农业部党校常务副校长)职务;任命张兴旺为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农业部党校常务副校长),免去其农业部信息中心主任职务;任命王小兵为农业部信息中心主任,免去其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副司长职务;任命时以群为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副司长;任命叶安平为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副巡视员;任命李维薇为农业部畜牧业司副巡视员;任命王春林为农业部离退休干部局副局长,免去其农业部离退休干部局副局长职务;免去秦福增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免去徐元革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任命李积华为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所长;任命霍剑波为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党委书记;免去张逐陈的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任命王笑梅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党委书记;任命贡锡锋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局长,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任命周清波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所长;免去程世鹏的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任命梁波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党委书记;免去钱前的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所长职务;任命黄三文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所长。

2017年6月28日:

任命李彦亮为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巡视员,免去其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任命马毅为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2017年8月15日:

免去王守聪的农业部农垦局局长职务。

2017年8月31日:

免去孙中华的农业部总农艺师职务;免去袁惠民的中国农业出版社总编辑职务;任命王久臣为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站长;免去何新天的全国畜牧总站党委书记职务;任命时建忠为全国畜牧总站党委书记;任命宋丹阳为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副司长;任命杨礼胜为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副司长,免去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副巡视员职务;任命李波为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副司长;任命汪飞杰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党委书记,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任命高士军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职务;任命王晓举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任命刘瀛弢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财务局局长职务;任命陈金强为中国农业科学院财务局局长,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免

## 任免通知

---

去吴晓春的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任命王玉梅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党委书记；任命陈剑海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党委书记；免去陈雪忠的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所长职务。

2017年9月22日：

免去叶贞琴的农业部办公厅主任职务；任命张合成为农业部总经济师；任命潘显政为农业部办公厅主任；免去潘学峰的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巡视员职务；任命邓庆海为农业部农垦局局长；免去王太的中国农村杂志社党委书记、社长职务；任命彭小元为中国农村杂志社党委书记、社长，免去其中国农村杂志社总编辑职务；任命雷刘功为中国农村杂志社总编辑，免去其农业部办公厅副主任职务；任命胡义萍为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任、中国农学会秘书长；任命张锋为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党委书记；任命宁启文为农业部办公厅副主任；任命陈华宁为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副巡视员；免去贺军伟的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副司长职务；任命李迎宾为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副司长；任命孙邦群为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副巡视员；任命谢焱为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副巡视员；任命何建湘为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乡镇企业局）副巡视员；任命李金祥为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所长（兼）；任命梅旭荣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管理局局长职务；任命任天志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管理局局长，免去其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所长职务；任命王述民为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局局长；任命王登山为中国农业科学院沼气科学研究所所长。